

## 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的重要举措

时间: 2007-11-26

来源: 中国社会保障网

【字号:   】 [【我要纠错】](#) [【Email推荐】](#)  [【发送】](#) [【收藏】](#) [【打印本页】](#) [【评论】](#) [【关闭】](#)

近几年来,济南市劳动保障部门坚持以“和谐”为追求目标,以“尊重民意、保障民生、维护民权”为宗旨,努力关注社会的“难点”、“热点”,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全市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尤其在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和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一些经验,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借此机会,与各兄弟地市交流一下,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 一、破产关闭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医保工作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2002年12月1日启动以来,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截至2007年9月底,全市参保人数达到94.4万人,现在我市的门诊规定病种达到35种(规范病种达51种),居全国前列;医疗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和大额医疗费救助达27.7万元,为山东省最高;统筹基金报销比例近70%,高于山东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但是我市是老工业城市,国有、集体企业比重大,困难企业较多,遗留的历史问题也比较多,尤其是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和特困企业职工参加医疗保险问题更为突出。针对这个问题,我市结合实际,确定了两步走方案:

#### (一) 城镇企业职工医保基本实现全覆盖

我市有破产关闭和特困企业1010家、12万人(其中在职职工6.7万人,退休人员5.3万人),根据不同情况,我们制定了三年攻坚战规划:

一是2005年的破题战。济南医保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发展,在医保基金略有节余的情况下,就开始着手解决难题。对于破产关闭企业和单位因分立、改制、重组等原因,需一次性为退休人员缴纳3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问题,采取“因素剔除法”处理,只要不属于这一类的单位,一律不缴费直接参保;对困难企业一次性缴费政策进行了修正,允许分年度缴费,减轻了用人单位负担,此举解决了我市困难企业4万多人的参保问题。

二是2006年的大会战。对于社会保险“五险合一,一票征缴”缴费确有困难的特困企业,允许优先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能按正常比例缴费的特困企业,采取“低缴低保”的办法,降低参保门槛,此举解决了我市困难企业5万多人的参保难题。

三是2007年扫尾战。在坚持“先参保、后分开”的前提下,对确无缴费能力的单位,经市劳动保障局确认,市医保办明确缴费责任、办理参保手续后,其退休人员纳入医保统筹范围,享受医保待遇。到今年6月底前,全市又有近3万名困难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医保统筹。

经过三年的攻坚战,济南市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12万多人全部纳入了医疗保险,我市医保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 (二) 退休人员与在职职工分开参保

我市于今年7月1日成功实现24万名参保单位退休人员与在职职工分开参加医保、分别享受医保待遇。分开后,所有退休人员于7月1日全部建立了个人账户,其中有3.3万人为初次设立个人账户。对24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分别按其本人月基本养老金(退休费)的4%注入了个人账户金。据测算,此举每年将增加医保基金支出1亿元。34家特困企业的7000名退休人员经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确认,纳入了医保统筹范围,弱势群体的医保待遇得到了保障。新规定的施行,一是将使原来没有个人账户的,全部设立个人账户,且每月增加一定额度的个人账户金;二是退休人员不再受在职职工是否缴费的影响,如果参保单位经营困难无力缴费的,不再执行从次月起停止医保待遇的办法,广大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不再与所在单位挂钩,成为享受医保待遇的“自由身”,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老有所医。为此,我市成为全国第三个实行分开参保的副省级城市。

新规定的施行,受到群众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另外,我们在办理参保过程中发现,我市少数企业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主体资格不存在,原企业已无在职人员,致使部分退休职工参保遇到困难。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解决好遗留问题,实行精细化管理,使我市所有参保单位职工实现应保尽保。

###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7月10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在全国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9月6日，山东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贯彻国发[2007]20号文件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意见》，就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我省确定2007年青岛、淄博等6市为首批试点城市，2008年进一步扩大试点，2009年在全省推开，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时间。济南市截止今年6月30日，基本解决了我市12万多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参保难题；自7月1日起，实现了退休人员与在职职工分开参保、分别享受待遇，这为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奠定了基础，目前开展试点的条件已经成熟。我市正在积极争取山东省的2008年试点城市。计划2008年上半年以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文件，下半年开展试点工作。

近年来，我市在医疗保险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兄弟城市和我市未来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借鉴兄弟城市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不懈努力。（第三届全国部分城市劳动保障局长创新与发展论坛 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玉振发言稿）

编辑：水澜

【 】 【发表评论】

相关新闻：

免责声明：

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或从本网站链接、下载，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或广告，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服务社会公众，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正确性或可靠性。

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并提供身份证明、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

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

关于我们 | 联系方式 | 招贤纳士

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04171号